

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第1次協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本會10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劉副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劉淑馨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如後附提案。

三、散 會：上午12時10分。

討論事項：

案號	1
案由	為使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順利進行，本會經擬訂「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1種如附，作為本案辦理之依據。
說明	<p>一、因本次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屬地方性選舉，本會未編列相關之電腦計票作業預算，為瞭解各直轄市預算編列情形及電腦計票辦理意向，作為本次電腦計票規劃參考，本會於99年4月30日傳真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填復調查表，就(甲案)委由本會統籌辦理，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分攤；或(乙案)由各直轄市自行辦理，二案擇一，5直轄市回報結果，均贊成採甲案方式辦理。</p> <p>二、經調查結果，各直轄市預算為：臺北市500萬元、新北市560萬元、臺中市750萬元、臺南市400萬元、高雄市610萬元，合計約2,820萬元。</p> <p>三、考量經費及作業效率，本案擬由本會統籌規劃，所需經費概估2,530萬元，擬依投開票所設置數比例計算各直轄市分攤費用。相關作業及經費分攤方式，詳如「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草案)。</p>
辦法	依投開票所設置數比例計算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分攤費用。
提案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審查意見	無
決議	修正通過如附件。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壹、目的

為辦理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妥善應用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人力、物力資源，以期能安全、正確、迅速完成電腦計票統計工作，即時提供外界查詢開票計票情形，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計畫期間

自 9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

參、計畫範圍

- 一、有關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軟體開發建置。
- 二、有關中央、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連線作業所需數據線路之規劃、辦理。
- 三、有關中央、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四、有關媒體連線報導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五、有關網際網路提供選情資訊查詢所需軟硬體設施之規劃、建置。
- 六、有關中央、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之調派、訓練。
- 七、有關本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安全之加強防護及備援方案之規劃、辦理。

肆、執行單位

- 一、主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協辦單位：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其所屬各選務作業中心

伍、作業方式

- 一、各選務作業中心於開票後，將投開票所送達之投開票所報告表登錄電腦，經確認輸入無誤後，系統自動彙整並即時提供外界查詢。
- 二、各選務作業中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由所屬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作為備援登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登錄資料時則由中央選情中心作為備援登錄，詳細作業程序本會將於相關備援方案另訂之。
- 三、有關當選註記作業方式：
 - (一)里長選舉：於該里計票工作完成後，由各選務作業中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二)市議員選舉：於該選舉計票工作完成後，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三)市長選舉：於全市計票工作完成後，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確認並做當選註記。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設置中央選情中心，除作為計票主機及中央聯絡員作業場所外，並對外提供參訪及媒體採訪需求。
- 五、中央選情中心提供計票網站供一般民眾上網查詢開票最新狀況；另以檔案下載方式提供大眾傳播媒體連線報導相關選情。

陸、作業設備

- 一、中央選情中心設置適量計票系統應用伺服器、資料庫伺服器、連線及安全防護設備。
-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設置適量個人電腦及雷射印表機。
- 三、選務作業中心以每 50 個投開票所為單位，配置適量個人電

腦及雷射印表機。

註：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為因應地方媒體或人士查詢選情需求而另自行設立其選情中心時，所需之額外設備應自行準備，不含括於本計畫中。

柒、作業分工

- 一、電腦計票作業系統軟硬體建置及操作人員訓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承包廠商負責完成。
- 二、投開票當日中央、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電腦技術支援人力，由承包廠商負責。
- 三、投開票當日中央、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選務作業中心所需之通訊、電力支援人力，由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洽相關電信、電力公司支援。
- 四、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聯絡員及電腦操作人員，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負責派任。
- 五、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作業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提供。
- 六、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電腦操作人員訓練所需場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負責提供。
- 七、作業期間，分派至各選舉委員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之硬體設備，由各該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負責保管。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臺幣 2,430 萬元，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分攤，其分攤金額概估如附表，實際分攤金額俟採購案完成後確認。

玖、其他

- 一、本次選舉電腦計票相關作業程序，如人員訓練計畫、設備安裝計畫、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作業單位間整體配合事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需要隨時召集會議協調。
- 三、承包廠商應配合選舉作業時程，及早分批或分區辦理系統操作使用及登錄查詢人員之教育訓練。
- 四、應加強整體系統安全測試及檢查工作，嚴防電腦病毒及未經許可之入侵。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

「電腦計票作業」費用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分攤表

直轄市別	投票所數 (依第 7 屆 立法委員選 舉預估)	系統開發費用 (千元) (平均分攤)	設備、人力及教育 訓練費用(千元) (依投開票所數比例 分攤)	合計分攤費用 (千元)
臺北市	1370	2,560	1,940	4,500
新北市	2260	2,560	3,210	5,770
臺中市	1400	2,560	1,990	4,550
臺南市	1290	2,560	1,820	4,380
高雄市	1780	2,560	2,540	5,100
合 計	8100	12,800	11,500	24,300

說明：

1. 系統開發預估費用 12,800 千元，由各直轄市平均分攤，每一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各分攤 2,560 千元。
2. 電腦硬體設備租用、人力支援及教育訓練預估費用 11,500 千元，由各直轄市依投開票所設置數比例分攤。

案號	2
案由	為因應年底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建請補助購置投開票所之投票匭、遮屏及布簾，以利選務工作之推動。
說明	<p>一、臺中縣市選委會於本(99)年3月2日合併改制後，本會相關人員於4月27日至5月21日至各鄉(鎮、市、區)公所訪查，因88風災造成多處公所保管之投票匭與遮屏泡水損壞，且布簾放置過久，均已潮溼發霉產生黑點，易造成選舉人衛生不佳之觀感，若全面送洗其花費恐將比新購置更高，建請全面汰舊換新本市各鄉(鎮、市、區)公所布簾。</p> <p>二、另此次選舉本市新增設投開票所約65所，投票匭及遮屏亦需添購，懇請 鈞會惠予補助購置(明細詳如后附)。</p>
辦法	建請補助購置投開票所之投票匭、遮屏及布簾，以利選務工作之推動。
提單案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本案經費係屬地方經費，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向臺中市政府爭取預算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99 年度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投票匭、遮屏及布簾需求數量一覽表

投票匭	遮屏		布簾	
	一般人士	身障人士	一般人士	身障人士
93	183	5	2,920	1,460

備註：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數以 1,460 所計，每一投開票所各配置投票

匭 3 個，遮屏 3 個(一般人士 2 個、身障人士 1 個)。

案號	3
案由	為俾便年底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投開票當天電腦計票作業順利，建請中央統一辦理發包工作，建置電腦計票作業，以利選務工作之推動。
說明	年底五都選舉，除臺北市、新北市選舉區固定不變外，其他三都選舉區範圍均增加，為求投票日當天計票順利完成，其電腦計票作業建請由中央主導發包規劃，所需經費由五都（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平均分攤，使年底三合一選舉過程更臻完善。
辦法	為使年底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建請中央統一發包規劃電腦計票作業，所需經費由五都平均分攤。
提案單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有關年底三合一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考量經費及作業效率，擬由本會統一規劃辦理，所需經費由五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分攤。
決議	參照第 1 案決議辦理。

案號	4
案	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建議由中選會協助規劃辦理。
說	<p>一、市長、市議員及里長3種選舉同一日舉行投票，為減少工作人員負擔，及提高計票效率，建議由中選會協助規劃辦理。</p> <p>二、經費由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依投開票所設置數比例分攤。</p>
辦	同案由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3案意見。
決議	同第3案決議。

案號	5
案由	建請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訂為與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99年9月13日至9月17日止）一致。
說明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候選人登記……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3日」。本年直轄市里長選舉，併同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於11月27日同日舉行投（開）票，為使各級選務單位作業一致，建請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之期間，訂同如案由。
辦法	建請參採
提單案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本會前以99年4月13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105號函送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訂定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經電洽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99年直轄市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均與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99年9月13日至9月17日）一致。本案爰擬同意所提建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	6
案由	有關本次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之日期及期間，建請中選會統一規定，俾憑遵循。
說明	本市歷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皆為3天，本次市長、市議員及里長3種選舉合併辦理，有關里長候選人登記期間是否比照往例訂為3天，或是與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登記期間同步訂為5天。
辦法	建請中央統一規定，俾憑遵循。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5案 意見。
決議	同第5案決議。

案號	7
案由	建請 鈞會於發布直轄市長與直轄市議員選舉之候選人登記公告文時，候選人申請領表、登記地點，註記為：「○○市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地點（原○○縣選舉委員會），以利候選人申請登記」。
說明	臺南縣（市）、高雄縣（市）、臺中縣（市）選舉委員會均已合併，合併升格後之首屆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因幅員廣大，且具過渡性質，為使有意參選者免於奔波之苦，且有利於選舉事務進行，建請如案由。
辦法	建請參採
提單案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本提案為避免候選人奔波之苦，站在候選人角度著想立意甚佳，惟如分兩地登記，應考量選委會之人力、能否即時避免候選人重複登記、及爾後補件等問題，利弊互見，尚有審酌之必要，擬提請 討論。
決議	本年底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倘如改制後之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公室地點，確實不宜作為候選人領表及登記處所，同意另擇其他適當場所 1 處作為候選人領表及登記地點，請提報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於本（99）年 7 月底前函報本會彙辦。

案號	8
案由	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其中市議員選舉，本市除了區域議員選舉外，另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是否採取保障一投票所僅有一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措施，請核示。
說明	<p>一、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區不同，有些村（里）僅設一個投開票所，市議員選舉若採取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措施，經徵詢原住民同意後，將其原住民議員選舉投票地點移至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域內鄰近投票所投票，而市長選舉投票地點未隨之移轉，則其必在另一投票所（原戶籍地所屬投票所）行使市長（或市長、里長）選舉投票權，即市長、市議員、里長等三項選舉投票地點分佈於二處。</p> <p>二、有關選舉人名冊造冊、選舉票分發等作業，請併入考量。</p>
辦法	
提單案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p>一、為保障原住民之投票秘密，應辦理原住民投票所合併作業，於發現有「一投票所僅有一名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時，應徵詢該原住民是否願意調整安排至鄰近有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投票，並依據其意願進行適度調整。</p> <p>二、惟本（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因三者之選舉區範圍大小有別，為確保原住民投票所合併後，原住民選舉人仍能行使前開三項選舉權，有關原住民投票所之合併作業，應以調整至同一里別之投票所為限。</p> <p>三、提請討論。</p>

決議	<p>本〈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為兼顧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與確保原住民選舉權之行使，遇有「一投票所僅有一平地原住民或一山地原住民選舉人」之情形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無須另徵詢該原住民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一里僅設一個投票所，則無論原住民選舉人數多少，均維持原狀不變。2. 一里設置二個以上投票所，則將全部原住民選舉人合併至里內同一個投票所。
----	---

案號	9
案	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平地、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區是否實施保障投票秘密之集中投票，請統一作法。
說	本次選舉若為保障投票秘密而實施一里內僅少數原住民者將其投票地點移轉集中至鄰近里，因里長選票不可送至他里之投開票所供各該里原住民投票，大部份原住民仍需回到戶籍里內之投開票所投票，亦即須分別到不同里之投開票所投票，造成該原住民須奔波兩地之困擾，且分開投票選冊造冊及選舉人數統計亦須克服相關問題。
辦法	本次選舉不實施原住民集中投票。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8案意見。
決議	同第8案決議。

案號	9
案	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平地、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區是否實施保障投票秘密之集中投票，請統一作法。
說	本次選舉若為保障投票秘密而實施一里內僅少數原住民者將其投票地點移轉集中至鄰近里，因里長選票不可送至他里之投開票所供各該里原住民投票，大部份原住民仍需回到戶籍里內之投開票所投票，亦即須分別到不同里之投開票所投票，造成該原住民須奔波兩地之困擾，且分開投票選冊造冊及選舉人數統計亦須克服相關問題。
辦	本次選舉不實施原住民集中投票。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8案意見。
決議	同第8案決議。

案號	9
案由	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三合一選舉平地、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區是否實施保障投票秘密之集中投票，請統一作法。
說明	本次選舉若為保障投票秘密而實施一里內僅少數原住民者將其投票地點移轉集中至鄰近里，因里長選票不可送至他里之投開票所供各該里原住民投票，大部份原住民仍需回到戶籍里內之投開票所投票，亦即須分別到不同里之投開票所投票，造成該原住民須奔波兩地之困擾，且分開投票選冊造冊及選舉人數統計亦須克服相關問題。
辦法	本次選舉不實施原住民集中投票。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8案意見。
決議	同第8案決議。

案號	10
案由	本次選舉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有關原住民投票所合併作業，戶政事務所需列印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送區公所作為規劃投開票所之參考，其列印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之基準日為何日，謹請釋示。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為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中選會訂有原住民投票所合併作業時程，其中有關戶政事務所需列印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其名冊列印基準日為 96 年 10 月 18 日下班後）送區公所，作為規劃投開票所之參考。 二、本次選舉市議員部分亦有原住民選舉區，其名冊列印基準日應如何計算？
辦法	建請列印滿 20 歲原住民名冊基準日能儘量提前，俾配合投開票所設置作業。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 8 案意見。
決議	同第 8 案決議。

案號	11
案由	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所工作人員之工作地及戶籍地在同一選舉區者，其市長或市議員選舉投票地是否移至工作地投票所投票？請核示。
說明	<p>一、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區不同，有小選舉區（里長選舉）之選舉投票權者，必有較大選舉區（市議員、市長選舉）之選舉投票權，反之，有大選舉區（市長選舉）之選舉投票權者，不一定有較小選舉區（市議員、里長選舉）之選舉投票權，故投票所工作人員非在戶籍地所屬投票所工作者，始涉及市長或市議員選舉投票地點之移轉。</p> <p>二、若採行案由之投票地點移轉措施，可能造成投票所工作人員之市長、市議員、里長等三項選舉投票地點分佈於戶籍地及工作地之投票所二處。</p> <p>三、有關選舉人名冊造冊、選舉票分發等作業，請併入考量。</p>
辦法	
提單案位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規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p> <p>二、準此，本（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得申請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即同一里為限。</p> <p>三、為保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權之行使，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於遴派工作人員時，應儘量將其分派至與戶籍地屬同一里別之投開票所，或盡量接近戶籍地之投開票所；另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應告知：倘未能申請工作地投票，則主任管理員應斟酌於投票人數較少之時段，給予30分鐘至1小時時間，供其往返戶籍地投票所投票。</p>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	12
案由	為維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權，建請規範編造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事宜，俾利選務工作之順遂。
說明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依上開條文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其工作地投票權行使要件，於但書已有明文規定。</p> <p>二、本會前於辦理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就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疑義案報請釋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4 年 8 月 31 日中選一字第 0940004350 號函釋，至二種以上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選舉權應在戶籍地或工作地擇一投票所行使，而不應同日在戶籍地與工作地二處投票所投票。</p> <p>三、本次選舉，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皆具三項選舉權，且其戶籍地與工作地在同一市議員選舉區，惟不同一里時，如編造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里長選舉票無法配合移至其工作地投開票所，究應如何編造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不無疑義，為維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舉權益，應為一致性規範，除利戶政事務所編造名冊，更可事前告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避免引發不滿情緒。</p>
辦法	同案由
提案單位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 11 案意見。
決議	同第 11 案決議。

案號	13
案由	本次三合一選舉是否實地工作地投票，請統一規定。
說明	<p>一、依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p> <p>二、本次因有里長選舉，且里長之選舉區為各該里，現行法規亦無可將里長選舉票送至其他投開票所之規定，因此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能在工作地投票者僅限戶籍在其里之投開票所，要符合此條件之工作人員須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於工作分配時審慎留意處理之。</p> <p>三、本次三合一選舉，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量龐大（本市約 2 萬餘人），建議免辦理工作地投票。</p>
辦法	<p>一、本次不辦理工作地投票。</p> <p>二、請各鄉（鎮、市、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分配時留意儘量依戶籍所在地分配至其里或臨近里之投開票所。</p>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 11 案意見。
決議	同第 11 案決議。

案號	14
案由	本次 5 個直轄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合併舉辦，為編造投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以及原住民合併集中投票選舉人名冊，建議派遣工作地、合併投票地應與戶籍地同里為限。
說明	<p>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直轄市縣（市）為限。」</p> <p>二、3 種選舉合併舉辦，若有人為當工作人員，縱自願放棄里長選舉權而只要另 2 種市長市議員選舉權，致與前開法規不符，並使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滋生困擾。</p>
辦法	建議各選務中心選派工作人員及原住民合併集中投票，工作地、合併地應與戶籍地同里為限。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 11 案意見。
決議	同第 11 案決議。

案號	15
案由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宜一致，建請統一規定。
說明	市長、市議員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里長等選舉種類多，投開票所領投票、開票作業複雜度高，影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與意願，建議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各直轄市應一致。
辦法	同案由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編列，參照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標準，擬議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數額為：主任管理員新台幣 3,000 元、主任監察員新台幣 2,700 元、管理員新台幣 2,100 元、監察員新台幣 1,500 元、預備員及警衛人員新台幣 2,100 元。</p> <p>二、上開標準討論通過後，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儘速協調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於 99 年 6 月底前函報本會，俾利報行政院核定。</p>
決議	本年底直轄市三項公職人員選舉，相關縣（市）政府均參照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標準編列預算，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由本會逕報請行政院核定。

案號	16
案由	建請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日工作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增進參與誘因並鼓勵選務工作人員士氣。
說明	本次三合一選舉因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首次合併辦理，工作繁雜度及困難度均大幅提升，且歷屆市長選舉的投票率均相當高，開票時間勢必延長，選務工作將比以往更為繁忙。
辦法	建請增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日工作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同第 15 案意見。
決議	同第 15 案決議。

案號	17
案由	市長、市議員及里長 3 種選舉之開票順序建議統一規定。
說明	投票時間截止，投開票所即改設開票所，有關開票順序建議五直轄市統一規定，以避免投開票所等候開票之民眾對 3 種選舉票之開票順序有不同意見時產生鼓譟或糾紛，影響開票，且順序統一亦有利選情報導。
辦法	同案由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本次選舉得分 2 組同時進行開票，分 2 組開票時，先開直轄市長與直轄市議員選舉票，再開里長選舉票（開里長選舉票時，應以 1 組進行）；僅 1 組開票時，依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次序開票。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	18
案由	選務作業系統請儘早開放。
說明	選務作業系統供各鄉（鎮、市、區）公所登錄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候選人登記等資料，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依規定需於 99 年 9 月 13 日前公告，爰建議選務作業系統儘早開放供各鄉（鎮、市、區）公所登錄。
辦法	同案由
提案單位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本次選舉選務系統擬配合作業時程，提早開放供各選務作業中心登錄相關資料（預計 99 年 6 月底前開放）。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另原各縣所轄鄉（鎮、市）名均改以「區」名之；原各鄉所轄「村」名均統一以「里」名之。

案號	19
案由	建請增加投開票所佈置及搬運費，以配合投開票所實際作業需求。
說明	本次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合併辦理，選務工作較以往繁雜，每個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人數將比上屆選舉增加，有關投開票所票匱遮屏搬運費、選舉票搬運計程車費、便當費、飲料費、清潔費及佈置費等亦將增加，以往編定之投開票所佈置及搬運費新台幣 2,500 元，恐不敷支應。
辦法	建請將投開票所佈置及搬運費由新台幣 2,500 元提高為 3,000 元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查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及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經費皆編列新台幣 2,500 元，應暫無提高標準之必要。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	20
案由	本次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因參酌往例市議員選舉之候選人人數較多，現行的盲胞投票輔助器格數將不敷使用，建請由中選會統一規劃製作。
說明	中選會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為配合選舉票格式變更，所製作分送各地方選委會使用之盲胞投票輔助器格數僅有 12 格，本次選舉市議員選舉票部分將不敷使用。
辦法	建議由中央統一規劃購製盲胞投票輔助器，經費由各市選委會配合支應。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里長選舉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編列，為求一致性，如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經協調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同意編列購製盲胞投票輔助器經費，本會自當配合規劃辦理統一招標採購作業。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由本會秘書室協調採購事宜。

案號	21
案由	建請中選會製作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時，將里長選舉一併納入。
說明	99年11月27日直轄市里長選舉與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因辦理選務工作時程一致，為節省人力、紙張，似宜合併製作。
辦法	建請中選會製作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時，將里長選舉一併納入。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本（99）年11月27日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等3項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一併訂定上開3項選舉之選舉人名冊編造注意事項，尚屬可行，俟討論通過後由本會納入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	22
案由	建請於選務作業系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監察員部分設定年齡登打限制。
說明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已修正限制年滿72歲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	請於選務作業系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設定監察員年齡超過72歲便無法登打於系統之限制。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擬配合修正。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案號	23
案由	建請儘早確定監察小組增聘委員聘任期間。
說明	本會辦理臺北市第5屆市長、第11屆市議員及第11屆里長選舉期間須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因監察小組委員名單係函請各政黨推薦，因政黨推薦具法學素養人士擔任監察小組委員仍需作業時間，為避免聘任作業過於匆促，請鈞會近期內確定該聘任期間。
辦法	請儘早確定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俾利辦理後續陳報聘任作業。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期間，本會定自99年9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止，並已報奉行政院備查，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擬亦配合選舉期間為相同規定，並俟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另聘請監察小組委員應考量性別因素，同時考慮男、女性委員人選。

案號	24
案由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該證明文件是否依往例得於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前補送。
說明	鈞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曾統一函釋，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候選人所填學歷如為學士以上學位，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應告知候選人得於姓名號次抽籤前補送。本次選舉前開作業方式是否仍依照鈞會96年11月19日中選一字第0963100263號函(如附件)辦理。
辦法	惠請釋示俾利統一作業。
提案單位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審查意見	查候選人是否檢附學士學位以上學歷證明文件，係該學歷得否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之依據，與其是否具有候選人資格無關，且本會為顧及候選人權益，放寬候選人得於姓名號次抽籤前，補送上開學歷證明文件至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實施已近3年，於實務作業並無窒礙，爰擬同意援例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辦理。

心 函：
備查類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德川路5號10

樓

承辦人：錢水成

電話：02-23535457

傳真：02-23976895

電子郵件：uscg5916@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09581002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告知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填報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大學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學歷欄不予刊登該學歷。惟候選人如將該學歷改列為經歷，則選舉公報經歷欄應予刊登。

二、各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如候選人所填大學以上學歷，未檢附上開證明文件，應告知候選人得於96年12月19日前補送大學以上學歷證明文件，俾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刊登該學歷；或候選人得將該學歷改列為經歷，則選舉公報經歷欄將予刊登。

正本：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第一組、第三組

案號	25
案由	關於「不在籍投票-短程選務規劃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內政部前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函請本會就該部研擬之「不在籍投票制度可行性評估報告」提供意見，該報告政策建議以民國 101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為目標，並建議初步規劃以國內選舉人為適用對象，採行移轉投票方式行使不在籍投票。</p> <p>二、關於內政部擬以民國 101 年總統、副總統選舉開始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初步規劃以國內選舉人為適用對象，採行移轉投票方式之政策方向，本會原則同意，並據以研擬選務規劃方案提請本會第 398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p> <p>三、為求選務方案之規劃審慎周延，俾使屆時選務作業能順利完成，爰將本會規劃之選務方案內容（如附件）提請討論，請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代表依選舉實務經驗，提供意見供本會作為修正方案內容之參考。</p>
辦法	同案由
提案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
審查意見	
決議	<p>一、有關不在籍投票適用對象不予設限。</p> <p>二、如有建議意見，請向本會選務處提供參考。</p>

不在籍投票-短程選務規劃方案

項目	規 劃 內 容
一、實施選舉種類	總統、副總統選舉單獨辦理。
二、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限定適用對象，凡符合選舉人資格，現居國內，欲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行使不在籍投票者，均得適用。 2. 現居海外或大陸地區經商、工作、求學、居住之選舉人，不予適用。
三、發布公告及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申請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同日公告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不在籍投票。 (2) 公告中應載明適用對象、申請時間、受理申請機關、應備文件、申請方式等事項。 (3) 公告中應載明「選舉人申請不在籍投票後，於受理申請期間截止前，得撤回申請，逾期不得撤回。」 2. 受理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不在籍投票，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受理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不在籍投票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前 40 日止，寄達或送達其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 (2) 不在籍投票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不在籍投票地之地址。 * 申請日期。 (3) 申請以郵寄辦理者，其寄達日期以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收件日期為憑。
四、審查期限及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資格審查期限- 戶籍地戶政機關收到前條申請書件後，應於投票日 30 日前完成審查。

	<p>2.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戶籍所在地戶政機關應予駁回-</p> <p>(1) 不符總統、副總統選舉人資格者。</p> <p>(2) 未依規定期限申請者。</p> <p>(3) 未備具申請書或國民身分證影本者。</p> <p>(4) 申請書或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戶籍資料不符者。</p> <p>(5) 不在籍投票地之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p> <p>(6) 非申請移轉至戶籍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行使不在籍投票者。</p> <p>(7) 非向其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戶政機關申請者。</p>
<p>五、審查結果之處理</p>	<p>1. 申請人合於規定之處理方式-</p> <p>(1) 不在籍投票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戶籍地戶政機關應按申請人不在籍投票地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分別造冊，於投票日 25 日前函送不在籍投票地戶政機關。</p> <p>(2) 戶籍地戶政機關並應於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上，將不在籍投票選舉人之「姓名欄」以斜線劃去，並在「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不在籍投票」註記。</p> <p>(3) 不在籍投票地戶政機關收到戶籍地戶政機關函送之第（1）項之名冊後，應按投票所村（里）別彙造「不在籍投票選舉人名冊」，送由不在籍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函報不在籍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由不在籍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開陳列、公開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p>

	<p>2. 申請人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p> <p>申請人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戶政機關應在審查結果通知書上註明原因，以掛號郵件寄交申請人，並保存執據備供查考。</p>
六、選舉人總數之計算	不在籍投票之選舉人人數，由不在籍投票地戶政機關併入不在籍投票地之選舉人人數內計算，戶籍地戶政機關不予計算。
七、通知單及選票	<p>1. 投票通知單印製及發送-</p> <p>不在籍投票地戶政機關應依據確定之不在籍投票選舉人名冊編造投票通知單，送由不在籍投票地鄉（鎮、市、區）公所於投票日 2 日前分送不在籍投票選舉人。</p>
	<p>2. 選票印製-</p> <p>不在籍投票選舉人之選舉票由不在籍投票地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p>
八、投票	<p>1. 不在籍投票選舉人之投票所-</p> <p>合於規定之不在籍投票選舉人，應於投票日持本人國民身分證，至投票通知單指定之投票所投票。</p> <p>2. 投票所工作人員之投票所-</p> <p>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p>